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从而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，增厚公司业绩。其股东张小军及其配偶、唐育及其配偶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徽易事特提供担保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香林

魏 龙

周润书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24 日